## 十、鄭檢察長文貴

學歷: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四十期獄政學系畢業

經歷:高雄地檢檢察官、高雄、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等法院高雄分院檢

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福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臺灣花蓮、彰化地方法院檢

察署檢察長、司法院政風處長、現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個人於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自福建連江地檢署檢察長奉調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初到任見花蓮地檢署門前綠意盎然的庭園與寬敞辦公環境,感覺舒適、愉悅。任職花蓮地檢署二年多,重大刑案記憶較清晰者,有 94 年 4 月間,某江姓角頭老大因其妻子開車載其出生六月大獨子外出發生車禍,傷重死亡,不滿肇事者而將之私行烤打致死案; 95 年 1 月間,李子春檢察官偵辦頭目津貼賄選案,起訴後被判無罪、如何處理;95 年 3 月間,臺鐵發生歷年最嚴重公安意外,自強號列車撞死自家人道班工 5 人案及 95 年 9 月間吉安鄉吉興一街發生父母毒殺五子命案等,這些重大刑案,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均能本毋枉毋縱精神,嚴正偵辦,獲得各媒體之肯定,並以大幅版面報導。

亞里斯多德曾說:「人,在完美的時候是動物中的佼佼者,但是,當 他與法律和正義隔絕以後,他便是動物中最壞的東西」。司法是正義最

後是,發作罰如人律,戮一一公司見奸所何都和是力道平法真犯當使不正檢的防的雖實科罰每會義察方線表貴,者,一與隔官向線表貴,然個法絕應。



105年4月11日鄭檢察長文貴於本署檢察長室留影

報

93年度核退毒值字第50度 93年度核退毒值字第50度

94年7月20日

簽

於檢察官辦公室

主 旨:本股承辦九十三年度核退毒偵字第五十號被告徐1 論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告徐 倫顯已逃亡藏匿 非通緝其到案,無從為觀察、勒戒之執行,是本件裁予 報結,迨緝獲被告時再行執行,當否?敬請釣長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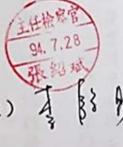
說 明:本件被告徐 倫迭經依址合法傳拘無著,此有戶役政查 詢資料、拘票、法務部在監在押查詢資料可稽,被告 已逃亡藏匿,本件非符被告到案無法執行觀察、勒戒, 爰擬如主旨。 謹呈

主任檢察官 張 轉呈

檢察長鄭



職(孝股)



e4 9



鄭檢察長文貴核閱之起訴書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3年发調偵字第2

告訴人 蔡 德 籍設花蓮縣吉安鄉1

告 訴

代理人 林武順律師

被告謝沅(原名謝麟)男58歲(民國年4月日生)

籍設花蓮縣

號

現居花蓮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

號

選任辩

護 人 李文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 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謝 沅(原名謝 麟)明知無付款能,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十月二-七,與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訂購拖車,約定買賣價金為新; 幣(下同)三十七萬元,並開立本票作為擔保,使告訴人; 疑有詐,而交付拖車板尾,被告取得上開車輛板尾後,拒; 付款,事後又發現,被告於訂約前已改名謝乘沅,竟仍以該 登麟名義簽約,身分證字號開頭為U,竟書寫為V,顯欲歷 臨身分逃避告訴人追索,因認被告涉有詐欺罪嫌。
- 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

(一)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且查無充分意 據證明被告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及查無充分證據證明告訴, 因被告之行為陷於錯誤而交付金錢。

(二) 具體理由:



鄭檢察長文貴核閱之不起訴處分書